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聯絡人：盧明賢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123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電子信箱：lu@vscc.org.tw

718

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1段268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技字第1070006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序號：10712007	收文日期：107.12.12	結案日：
理事長批示 一、通知全體會員 二、提上沈淑子組Line群組		
備註：三、E版	簽名：張明賢	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使用中車輛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相關實務做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0月22日台體平字第1071003號函及依交通部107年12月4日交路字第1070036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貴會因應公務機關(構)採購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履約需求，建議得以使用中車輛對應旨揭基準一案，已經本中心報請交通部核示同意，後續得以使用中車輛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之檢測及審查作業，請轉知相關會員依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